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1室
尹兆堅議員

尹議員：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你已作出預告，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5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附錄1**)，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將小型巴士(“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16增加至19(“有關建議”)。你的修正案旨在透過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和第3、5、10及11條，將乘客座位數目上限增加至20。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在已明確說明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應增加至19個的情況下，任何與上述主題不一致的修正案均會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你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不合理。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按照一貫做法，在考慮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參考了其詳題、摘要說明及當中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你的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我已考慮到該等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源於有需要應付繁忙時段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引入一項措施，以應付有關需求，而上述建議可被視為其中一個方案。

我注意到，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提述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19個，但這不應具有局限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效力，以致令任何與條例草案主題有關的修正案均不可提出。一如前任立法會主席在過往裁決中指出，任何與法案詳題所述的特定建議不一致的修正案，均會超越法案涵蓋範圍，這看法不可能是正確的，因為這意味法案幾乎沒有任何修正的空間，不管修正案是由政府或議員提出。¹事實上，過往一些議員修正案，與尹議員的修正案類似，亦獲前任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²

因此，我認為你的修正案並不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而只是修訂其細節。我裁定有關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可按《議事規則》第57(4)(a)條提出。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23日

¹ 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5月13日就黃毓民議員擬對《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14段；以及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7月12日就涂謹申議員擬對《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9段。

² 除了上述註腳所述的有關修正案，由梁繼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修訂《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以及其詳題所指明的侍產假日數的修正案，亦獲准提出。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912 48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貴秘書處2017年6月19日來函。政府對尹兆堅議員擬議對《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的意見如下。

尹兆堅議員擬議的修正案旨在透過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3、5、10及11條，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16增加至20。

議事規則第57(4)(a)條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相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政府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指出，亦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決定合適的公共小巴座位上限時，主要從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以及維持各種公共交通

通業界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兩方面作考慮。增加座位至19個將可大幅改善專線小巴在最繁忙時段的服務水平(即減少在總站出現的留後乘客和乘客候車時間，同時改善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環境)。相應遞增的改善幅度在19個座位後會顯著收窄¹。此外，考慮到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相當發達，並面對強烈競爭，我們須審慎檢視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對其他公共交通業界的影響。我們要確保公共交通業界之間的生態平衡及角色得以維持，使其得以繼續健康發展，提供多元選擇，以惠及市民。綜合各種考慮，我們認為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至19個確是較為合適得宜的方案。

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條文及摘要說明中指出，條例草案的主題只是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16增加至19；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刪除由《198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加入並已過時的過渡條文。

因此，在已明確說明小型巴士的座位數目上限應增加至「19」個，並已準確反映政府的政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任何與上述主題不一致的修正案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議事規則第57(6)條

就議事規則第57(6)條而言，政府對擬議修正案並無任何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屈穎庭



代行)

¹ 相比由16個座位增加至19個座位安排下每增加一個座位能平均減少留後乘客的專線小巴路線比率11個百分點，在19個座位後每增加一個座位，只減少該比率2-3個百分點。此點亦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注腳7。

2017年6月21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Ki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11 室
Room 911,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276 0077 傳真 Fax: 2276 0577

立法會秘書處
莫穎琛女士：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月 21 日致函立法會就本人提出的修正案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4)及(6)表達意見，本人回應如下：

有關法案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在審議是項條例草案時，多次強調現時新款小巴有足夠空間安裝 20 個座位，如盡用空間，則可盡量滿足市民需要，因此，現時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更改小巴座位數量由 16 座改至最多 20 座。

小巴上一次增加座位是 1988 年，當時由原來的 14 座增加至 16 座。現在政府建議增加小巴座位，是因應乘客需求增長而提出，以滿足繁忙時段乘客的需求。政府聲稱因為要維持交通服務的生態平衡，始終不願增加至 20 座。然而，事實上即使小巴座位數目由 16 座放寬至 19 座，根本仍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因此本人提議善用小巴載客量，容許小巴座位加至 20 座，以解決市民「搭車難、排長龍」的情況。

政府認為本人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本人認為並不合理。整個條例草案的宗旨是增加小型巴士座位數量，以期滿足大眾需求，至於增加座位到 19 還是 20 個座位，理應交由本會議員考慮並投票決定。

立法會議員

尹兆堅
2017 年 6 月 22 日